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1.83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